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黑沙環新街52號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3樓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戴祖義召集人 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101/CCSCZN/2020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12/08/2020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CC/CE/2020/313

澳門郵政信箱3065號
C. Postal 3065 - Macau

15/09/2020

事由：
Assunto

回覆-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陳瑜勇委員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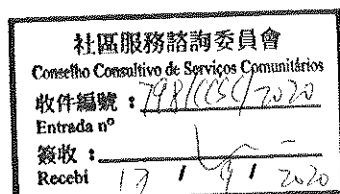
戴祖義召集人：

就 貴委員會轉來陳瑜勇委員於2020年8月提出有關“電信網絡服務質量需監督，商業互聯網離譜收費需規管”之意見，現謹回覆如下：

根據第12/88/M號法律《消費者的保護》第二條規定，“為本法律之目的，凡接受由具有職業性質從事經濟活動的個人或團體供給之物品或提供為其私人使用之服務的人士視為消費者。”倘所購買的商品或服務是使用在商業用途，便不符合上述規定的“消費者”定義。如消費者遇有消費爭議，可向本會尋求協助，本會會依法透過中介、調解及仲裁處理。

肅此，順頌
公祺

執行委員會主席



黃翰寧